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香港商昶洧香港有限公司

(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唐慧愛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

設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-郵政編碼：

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被告沈瑋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香港商昶洧香港有限公司、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沈瑋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淳紳公司）之董事長，香港商昶洧香港有限公司（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，下稱TPHK公司）原為淳紳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，後因TPHK公司以發行新股計128,000仟股、1美元換1股，共以128,000仟股（占TPHK公司60.95%比例之股權）為對價之方式取得被告沈瑋持有之GPS專利，交易後被告沈瑋直接持有TPHK公司60.95%之股權，淳紳公司對TPHK公

01 司持股自100%下降至39.05%，被告沈瑋於105年間進行組織
02 架構重整，架設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（下稱
03 TPHL公司）於TPHK公司之上，對TPHK公司直接持股，形成由
04 淳紳公司持有TPHL公司36.22%股權，TPHL公司再100%持股
05 TPHK公司。而TPHK公司截至105年9月30日止，屆期、待償還
06 淳紳公司之借款債務已累積至新臺幣（下同）9,095萬328
07 元，被告沈瑋以前述方式取得TPHK公司過半股權及控制權
08 後，為謀求個人私利、免除TPHK公司應償還淳紳公司之鉅額
09 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背信、使淳紳公司為不合營
10 業常規且不利利益交易等犯意，安排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利益之
11 購買電池包專利非專屬授權交易，並立即支付9,500萬元款
12 項，致淳紳公司受有重大損害等語；另檢察官亦起訴主張被
13 告沈瑋明知淳紳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EPTI公司為設立於開
14 曼之紙上公司，近年除租賃業務外並無其他顧問或營運相關
15 業務，亦知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贛州昶洧公
16 司）、TPHK公司並非淳紳公司100%持股、不同法人格主體間
17 款項不得恣意流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，於
18 贛州政府基金不再投入款項，贛州昶洧公司、TPHK公司發放
19 員工薪資面臨困難之際，佯以EPTI公司為發展電動車須聘僱
20 相關顧問為由，利用其對EPTI公司之控制力，安排將原任職
21 於贛州昶洧公司及TPHK公司之員工左朝偉等24人，改掛名至
22 EPTI公司擔任顧問，實際上卻仍繼續從事各該員工原來於贛
23 州昶洧公司、TPHK公司工作，在沈瑋前開安排下，形同以淳
24 紳公司資金支付並非100%持股、不同法人主體之贛州昶洧公
25 司、TPHK公司等之員工薪資等語，是TPHK公司、贛州昶洧公
26 司均可能有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債務清償之財產上利
27 益之情。

28 (二)綜上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TPHK公司、贛州昶洧公司程
29 序主體地位，使渠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
30 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TPHK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11月

01 2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參與本案
02 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
03 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06 法官 林柔孜

07 法官 趙耘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林文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